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9/8
5 January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

1. 依照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(S/1998/1016)第 4(b)段,并在安理会成员根据无异议程序进行非正式协商后,安理会成员已同意选出下列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,任期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:

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(1990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主 席: 彼得·范瓦尔絮姆(荷兰)

副主席: 阿根廷和加蓬

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 748(1992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主 席: 达尼洛·蒂尔克博士(斯洛文尼亚)

副主席: 巴西和加蓬

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(1992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主 席: 贾西姆·穆罕默德·布阿莱(巴林)

副主席: 冈比亚和荷兰

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第 864(1993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主 席: 罗伯特·福勒(加拿大)

副主席: 阿根廷和马来西亚

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(1994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主 席: 哈斯米·阿加姆(马来西亚)

副主席: 巴林和加拿大

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985(1995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主 席： 马丁·安贾巴(纳米比亚)

副主席： 加拿大和马来西亚

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(1997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主 席： 费尔南多·恩里克·彼得雷拉(阿根廷)

副主席： 巴林和纳米比亚

安全理事会按照第 1160(1998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主 席： 塞尔索·阿莫林(巴西)

副主席： 冈比亚和荷兰

2. 上述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如上,任期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。
